# 2024年陈列工艺品采购合同 艺术品采购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6-08

*陈列工艺品采购合同 艺术品采购合同一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购买墙纸事宜达共识并签订成如下合同条款：一、货物名称及购货数量二、交货与运输在甲方施工现场 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三、货款价值万 仟 佰 元(￥ 元)四、付款方式实行分批次付款方...*

**陈列工艺品采购合同 艺术品采购合同一**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购买墙纸事宜达共识并签订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购货数量

二、交货与运输

在甲方施工现场 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价值

万 仟 佰 元(￥ 元)

四、付款方式

实行分批次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金额 %的定金，即人民币 元整;当乙方将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余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五、 施工准备与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2.甲方供铺贴壁纸墙面的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上清油，或因墙面漏水、渗透等原因对壁纸产生的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由甲方给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等施工条件。

六、 施工时间：甲方根据其装修进程，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七、其它约定

1、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墙纸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墙纸采购合同范文2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买方委托卖方提供 工程的样板房墙纸，以及相关的服务工作，具体协议如下：

1、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和合同价

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以下产品：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总价已经包含运输、包装、损耗、商检、税金等所有费用。

2、产品的质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3、完工验收的时间及地点

卖方应在 年 月 日前送到买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并移交买方。

4、发货、驻货

当现场达到条件前适当的时间前5个工作日，买方应向卖方书面提交到达现场的时间和数量，卖方组织发货、运输等相关事宜，并书面通知买方产品到达现场的时间。到货的数量和品种必须书面跟买方确认。在验收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在买方计划时间内解决修补或更换。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5.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买方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6.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整套的进口单据(包括原产地出厂证明、装箱单、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6.2 制造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随产品装箱提供。

6.3买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7、质量保证

7.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7.2卖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7.3卖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8、违约责任 8.1产品质量责任

1)凡产品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

2)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1%计取违约金。

2)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计取。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2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买方不能按时付款，按逾期部分总价计算向卖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未付款1%计取违约金。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9、付款方式

所有货款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验收

由买方和卖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最终确认的原样板房墙纸的标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认可验收文件后进行结算。

11、合同修改

12.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2.2除非买方对产品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12、违约解除合同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4、争议解决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

17.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

18、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列工艺品采购合同 艺术品采购合同二**

买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电传：\_\_\_\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_\_

8.保险：\_\_\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_\_\_公司\_\_\_\_\_\_\_\_

(电报：\_\_\_\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_\_\_

买方：\_\_\_\_\_\_\_\_

**陈列工艺品采购合同 艺术品采购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后，对陈列工艺品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本合同所列各种工艺品详细清单及规格形状等见附表。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所列工艺品计人民币元整(大写：伍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明细价款附后。

三、包装及运输：乙方必须采用在运输过程中不使合同货物受损的方法进行包装，并承担其包装费，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法：按照有关工艺品的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按厂家工艺标准验收)，因本合同标的物全部为手工制作，实际所供货物以到场货物为准。

五、货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订金50万元整(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本着货到付款的原则，所有标的物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之内支付全部余款，即元整(大写：伍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六、交货规定：、交货地点：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广元市。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4、运输费：甲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义务及权利、甲方如在合同执行中途变更标的物的规格及形状的，需征得乙方同意，在和乙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后方可变更，否则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交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供货期的，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的规格、形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进行更换;乙方如提供替代产品的，其质量等级应等同或高于合同约定标的物，否则不予认可。

4、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交货日期相应顺延至付款后第一天起算。

5、标的物到现场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如因甲方原因更换标的物，增加更换部分货款并将更换部分物品的交货期顺延三十天。

6、本合同所订条款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变更方必须与利益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出变更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以附件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的条款以协议条款为准。

十、合同份数、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及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